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5 转债代码:115326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4 转债代码:115326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方案董事会已经审核,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负责落实,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每股派息,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同日,公司发布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2年5月23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同日,公司发布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2年5月23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一、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二)解除限售对象名单及数量
(三)解除限售股票的来源
(四)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五)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日期

二、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二)解除限售对象名单及数量
(三)解除限售股票的来源
(四)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五)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日期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解除限售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解除限售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解除限售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解除限售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为考虑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一)对公业绩的影响
(二)对个人的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四)对公司的影响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为考虑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一)对公业绩的影响
(二)对个人的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四)对公司的影响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第二期限售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 解除限售比例(%)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则
第二条 募集资金的用途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四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五条 募集资金的监督

一、公告事项
二、公告日期
三、公告地点
四、公告方式
五、公告内容
六、公告其他事项

一、公告事项
二、公告日期
三、公告地点
四、公告方式
五、公告内容
六、公告其他事项

金红(115,499,823.80元/含税),不派现金,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自公告之日起,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日后的交易价格:除权(息)后的交易价格=除权(息)前的交易价格/(1+派息比例+送转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转股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适用范围
二、转股价格
三、转股数量
四、转股时间

具体内容即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金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3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金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HII)
对于持有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HII),根据《中国金融企业境外配付股息(FD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国税函[2003]77号)的规定,由公司提供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服务,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境内上市公司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77号)有关规定,可按规定免缴股息、红利所得税,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当发生申请文件披露和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合理的除外,但应当置换金额对外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实施,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足;

1. 议案已按照程序和披露要求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6月9日披露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实施,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足;

2. 特别议案:1,2,3,4,5,6,7,8,9
3.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1,2,3,4,5,6,7,8,9
4.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1,2,3,4,5,6,7,8,9
5.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1,2,3,4,5,6,7,8,9
6.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1,2,3,4,5,6,7,8,9
7.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1,2,3,4,5,6,7,8,9
8.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1,2,3,4,5,6,7,8,9
9. 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1,2,3,4,5,6,7,8,9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实施,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足;

三、议案已按照程序和披露要求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6月9日披露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实施,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足;

四、议案已按照程序和披露要求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6月9日披露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实施,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足;

五、议案已按照程序和披露要求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6月9日披露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实施,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足;

六、议案已按照程序和披露要求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6月9日披露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实施,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足;

七、议案已按照程序和披露要求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6月9日披露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实施,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足;

八、议案已按照程序和披露要求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6月9日披露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实施,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足;

九、议案已按照程序和披露要求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6月9日披露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实施,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足;

十、议案已按照程序和披露要求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6月9日披露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实施,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足;

十一、议案已按照程序和披露要求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6月9日披露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实施,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足;

十二、议案已按照程序和披露要求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6月9日披露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实施,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足;

十三、议案已按照程序和披露要求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6月9日披露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